2024年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预算

目 录

1.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18. 主要职能

澄迈县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是承担本镇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产技术的推广、指导和服务、动植物防疫、检疫、水土保持检测等涉农服务的单位。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年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92.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92.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92.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92.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6.63万元、农林水支出215.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98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4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工资预算及社保预算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2.33万元，占11.0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6.63万元，占9.09%；农林水支出（类）支出215.86万元，占73.7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7.98万元，占6.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1.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4万元，主要是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3万元，主要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提高了。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万元，主要是遗属生活补助费预算比去年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9.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医疗基数提高了。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6.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2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提高了。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215.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55万元，主要是有人员增加，工资预算及社保预算相应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7.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76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三、关于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92.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3.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3.69万元、津贴补贴38.71万元、绩效工资65.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4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2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7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39万元、住房公积金19.7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50万元、邮电费1.56万元、生活补助1.6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91万元。

公用经费19.7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6万元、办公费3万元、印刷费0.60万元、水费0.13万元、电费1.17万元、物业管理费0.13万元、差旅费1.50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0.26万元、劳务费2万元、工会经费2.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8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万元。

四、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持平的主要原因包括：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0，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0次，出国（境）0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此项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8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其他财政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3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63万元、农林水支出215.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98万元。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292.8万元。

七、关于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29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2.8万元，占100%；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4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工资预算及社保预算相应增加。

八、关于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2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8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41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工资预算及社保预算相应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是事业单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桥头镇农业服务中心1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92.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